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輪葬位

墳主須知

- (一) 安葬於本聯會轄下華人基督教墳場之輪葬位，在安葬後兩週內，將由本聯會墓園部免費供應瓦片一塊，瓦片上寫上死者姓名、葬冊編號及墳穴位置等。倘墳主日後不為死者做墓碑，可向本聯會提出免費供應水泥十字架碑一個；其後人若需在十字架碑為死者安上瓷相，須自行委託本聯會墓園部認可修墳承造商辦理，唯瓷相不可超過4吋×6吋為原則。
- (二) 輪葬位按例期限僅屬六年，期滿即須執骨遷移骨庫，墳主為其先人欲修墳時，應以從簡為原則。而修築墓碑手續如下：
1. 墳主自行選擇本聯會墓園部認可承造商議價，才委託修築墳墓。
 2. 當與承造商價格議定後，再往負責辦理死者申請領用輪葬位之會員堂，請堂主任填具《修墳申請書》。
 3. 承造商一經接受墳主委託後，即須在《墳墓承造商呈報表》上，將修築圖則、用料、呎吋及工程價格等詳細列明，連同辦理死者申請領用輪葬位堂會所填發之《修墳申請書》及本聯會墓園部發出之《教友修墳委託書》向本聯會呈報，由本聯會按照工程價格徵收修墳簽證費5%，該項費用墳主不須繳付。
 4. 凡輪葬位修墳，需按照本聯會墳場管理條例規定，墳主應繳拆墳清理費，該費用按工程費之50%徵收，墳主應以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本聯會於收到後當即發回正式收據。
 5. 與承造商議價修墳時，請墳主切勿接受承造商兜接六年後代行執骨遷移骨庫之協議，因六年後有可能該承造商已結束營業、離港、或被聯會取消其入場修墳資格等。否則，墳主遭受損失，本聯會概不負責。
- (三) 由於用料不同，商譽有別，修墳價格難免有所參差，希請墳主慎重考慮。茲將經向本聯會墓園部登記獲准可進入本聯會轄下華人基督教墳場承造修墳之承造商名單附列於下，敬祈省覽。
- (四) 輪葬位期滿可由本聯會代為執骨遷葬於原墳場骨庫內，費用由聯會負擔；倘墳主自行委託承造商執骨遷移者，費用則自理。無論由聯會或親屬負責執骨者，**如期滿經歷兩次執骨仍未物化，墳主則須自費申請將遺骸吊棺遷移他處或火化處理**，若墳主不處理者，則本聯會有權代為處理，而有關費用會向該墳主或負責申請領用墳位之堂會追收。
- (五) 凡輪葬位期滿執骨遷移骨庫（不論由本聯會執骨或私人執骨），本聯會將在原葬墳場內安排一個免費骨庫位，惟位置由本聯會指定，倘若墳主放棄所指定之骨庫位置而另葬他處者，須按例另行繳費（附葬則按例免繳附葬費），並須辦理有關之應辦手續，其放棄之骨庫位，概歸還本聯會所有。
- (六) 骨庫位為有年期限，期滿可續約，惟使用期屆滿超過六個月而仍未續期者，則本聯會有權將有關骨殖申請火化再遷往思恩園。
- (七) 有關修築墳穴或執骨事宜，墳主如有垂詢，請電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辦事處（電話：2817 1821）或本聯會墓園部（電話：2337 4171）聯絡。

| 承造商 | 東主姓名 | 地址 | 電話 |
|-------------|-------|--------------------------|---------------------|
| 忠記石廠 | 余錦相先生 |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43號 | 27280840 |
| 合盛石廠 | 譚承東先生 | 九龍紅磡溫思勞街33號地下 | 23878440 |
| 德安石廠有限公司 | 陳紫挺女士 | 香港柴灣連城道240C | 90192000 |
| 江聯基石廠 | 林潔芳女士 | 香港域多利道大口環村61號 | 28175796 / 90270334 |
| 張碩記石廠 | 張經國先生 | 香港柴灣小西灣曉翠苑雅翠閣3207室 | 28173744 / 93058157 |
| 百福營造廠 | 藍金泉先生 | 九龍慈雲山蒲英里8號慈華大廈五樓D座 | 23277324 |
| 陳謙建築公司 | 陳希和先生 | 香港域多利道大口環977號 | 28177405 / 92698741 |
| 朱炎記石廠有限公司 | 陳鎮藩先生 | 香港德輔道西343號均益商場16B地下 | 23822445 |
| 朱新記石廠有限公司 | 朱耀權先生 |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廣場二樓B86舖 | 23959678 / 90961877 |
| 賴金記石廠有限公司 | 陳冠生先生 | 香港域多利道大口環6485地段 | 28173161 / 94221238 |
| 李煥記雲石公司(梁華) | 曾兆祥先生 | 九龍土瓜灣譚公道82號香港工商銀行大廈地下 | 25197618 |